

# 吳鳳科技大學

## 內部稽核報告

111 年 02 月 18 日

受稽核單位：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

稽報 NO.110-03

項目	110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期末稽核	
目的	110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期末稽核	
內容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	
稽核 結果 與 建議	異常事項(問題點)	建議及改善事項
	<p>針對 11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執行期末查核，查核人員依據管科會提供之查核格式與查核內容要求進行，查核結果之內部稽核報告詳如(附件一)。</p> <p>另依據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審查委員意見逐項檢視查核。</p> <p>110 年度獎補助款已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惟綜合上述二項稽核內容，仍發現缺失如下：</p> <p><b>總務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關於資本門案號 11101101-2【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減震墊】採購一案，此案於 110 年 9 月 23 日決標並簽訂契約，契約中明定 110 年 11 月 21 日前須交貨，但是實際交貨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經查檔案中未見任何同意變更交貨日期文件，而驗收單上交貨日期已經修改 110 年 12 月 20 日之情況。</li><li>2. 關於優先序 3-005【移動式冷氣(車輛系)】採購一案，此案於 110 年 9 月 6 日交貨驗收，但驗收單上需要勾選驗收核定、驗收結果是否合格以及是否逾期交貨等部份，均完全空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總務處說明回應。</li><li>2. 請總務處說明回應。</li></ol>

3. 關於【車輛系-檢定場所建置及動力系統升級】採購一案，其第 16 項次及第 24 項次之品名都是快速充電機，而且在購置財物規範表中的規範完全相同，實際最後的招標價格也相同。但是在請購階段，採購單位卻完全依照廠商報價分別設定單價\$42,000 元及\$50,000 元，顯見採購單位均依照報價單位提供之資料編列採購單，未實際檢視其合理性。

#### 人事室

4. 經常門自辦研習中關於【110 年度金工配飾及植萃生技實務研習(造型系)】乙案，資料中未提供任何有關成果的證明，包含在研習申請簽呈中提到將會有 2 個研習單位提供之研習證明，在資料中都未提供。

3. 建議總務處加強督導。

4. 建議人事室要求舉辦單位應附上證明文件。

總務處：(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1. 廠商申請之展延申請書有內附於核銷資料中，如附件。
2. 驗收單上部位欄位未勾，經查詢確實有完成財物驗收程序，但文件資料完整性有瑕疵，已請保管組注意改善。
3. 估價單上的價格差異性確屬明顯疏失，已通知請購單位及事務組核價單位注意改善。

總務長蕭坤江

111.2.21

受  
稽核  
單位  
意見

人事室：(空間如不足，可另行繕寫並黏貼於後。)

通知造型系補薪研習證明及成果證明

人事室蔡哲修

2/18

召開稽核事後會議。

校長  
批示

蔡宏榮 111.2.21

複核：

稽核室黃隆建  
執行秘書

111/02/21

稽核員：

稽核室黃隆建  
執行秘書

111/02/18